

國立中興大學興學塾企業導師實施要點

108年5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本校學生與畢業校友（以下簡稱學員）及企業互動交流平臺，了解產業趨勢、就業市場及提升職能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（以下簡稱辦理單位）得邀請企業合作辦理企業導師活動，合作企業優先取得免費至本校辦理企業說明會、實習博覽會及就業博覽會名額。
- 三、 合作企業指派主管或專業人員擔任活動學員之企業導師，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 分享職場工作經驗。
 - （二） 分享產業發展及市場趨勢，提供就業及求職訊息。
 - （三） 提供學生職涯發展相關諮詢。
- 四、 申請學員應備下列文件送審：
 - （一） 個人履歷，內含：實習或工讀經驗、興趣或社團經驗、語文能力及程度、特殊表現證明等。
 - （二） 申請動機與期待。送審文件經辦理單位初審後，由合作企業決定錄取者。
- 五、 學員須參加企業導師每場活動、繳交活動回饋單及完成相關規定後，由辦理單位核發活動研習證明書，作為優先至合作企業實習及就業面試（或錄取）機會之證明。
- 六、 企業導師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辦理單位編列支應。
- 七、 本校辦理單位得視學生就業需要另訂企業導師作業規定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